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報告」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鍾奕祺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亞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鍾奕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彼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張志勇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取之基本年薪及袍金合共5,988,000元人民幣。張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之股份計劃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支付予張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度報告第130頁。

林明安先生及王亞非女士均分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向彼等均分別支付年度袍金250,000港元。

鍾奕祺先生與本公司及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僱傭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可獲取基本年薪及袍金合共1,910,000元人民幣，鍾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之股份計劃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董事之薪酬政策載於二零零八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乃根據董事的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以及參照可比較之市場情況以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數額。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第3(a)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該等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有關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8,304,059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4,152,02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第6.4條規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或以其為條件。

為使董事會有更大靈活性管理購股權計劃，通過提供額外激勵予主要人員以實現本集團之表現目標及長期成功，從而更好地達成購股權計劃之長期激勵目標，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

(i) 第6.3條緒言段

購股權計劃第6.3條之緒言段原文為：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6.3條的緒言段如下：

刪除「任何時間」，並以「根據第4.3條所指授予函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替換，置於「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之後，修訂後之第6.3條如下：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行使，惟：」

(ii) 第6.4條

購股權計劃第6.4條之原文為：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或以其為條件。」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6.4條如下：

完全刪除現有第6.4條，並以下列新第6.4條替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須受達成有關本公司或承授人之特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其他條件所規限或以其為條件。董事會釐定之上述任何條件須載列於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內。」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其他變動。

主席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除其他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6.3條及第6.4條之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804-5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41,520,299 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04,152,029 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與第 32 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331,837,750股股份及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86%及31.05%。李寧先生於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包括李進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0%及34.50%。董事認為，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李寧先生或李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3.40	18.50
五月	25.65	21.30
六月	22.25	17.08
七月	20.35	15.90
八月	20.90	16.38
九月	20.00	12.40
十月	14.90	8.79
十一月	13.20	9.30
十二月	13.68	10.3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3.10	10.44
二月	11.76	9.48
三月	13.70	8.98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張志勇先生**，40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以來，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17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見解。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議，張先生(i)於4,006,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56,899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3,25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ii)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9,66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iii)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52,001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8%。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2. **鍾奕祺先生**，41歲，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為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在此之前，鍾先生為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顧客業務發展部財務總管。鍾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議，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3. 林明安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專注新興市場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英聯投資有限公司(「Actis」)，現任該公司合夥人及中國區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加入Actis前，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私人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該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林先生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目前亦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之董事。林先生取得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議，林先生(i)於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314,8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iii)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4,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4%。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4. 王亞非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8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議，王女士(i)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568,8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iii)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

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王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審閱並評估王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王女士屬獨立。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鍾奕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林明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亞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列方式修訂：

(a) 刪除「任何時間」，並以「根據第4.3條所指授予函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替換，置於「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之後，修訂後之第6.3條如下：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行使，惟：」

(b) 完全刪除現有第6.4條，並以下列新第6.4條替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須受達成有關本公司或承授人之特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其他條件所規限或以其為條件。董事會釐定之上述任何條件須載列於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享有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第5至8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報告內。